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文件

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2〕175号

关于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我局完成了你公司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在本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发生可能影响辅导验收结论情况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

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本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抄送：证监会发行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证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 份